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医保发〔2023〕5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新增和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快速有效和规范有序，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和国家医保局工作要求，现就新增和

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试行期的俯卧位通气、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等新增项目，临时制定全省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项目规范详见附件。待正式价格公布后，执行正式价格。

二、临时修订特殊疾病护理项目内涵以及呼吸机辅助呼吸、无创辅助通气项目除外内容（见附件），价格标准不变。

三、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应依据自身条件开展上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新增和修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并报告。

五、本通知自 1 月 18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1	310604007x	俯卧位通气	对于中型、重型和危重型 ARDS 患者，协助其翻转俯卧，按要求摆放体位，达到改善氧合和通气的目的。给予规范的俯卧位治疗，严密监测实施过程，定时巡查。每天俯卧总治疗时间>12h，观察实施效果，做好并发症的预防及处理，治疗结束后对患者取舒适卧位。不含心电监测、指脉氧监测、血氧饱和度监测。		次	150	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
2	310603005x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	开机后检测机器压力，参数设置完成后启动设备，提供高达 60 升的空氧混合气流，输送到病人，以改善轻中度的呼吸衰竭 (ARDS)。提供最佳湿化，为气道干燥病人加温加湿，能达到 37 摄氏度 100% 相对湿度，有效减少感染。含氧气吸入。	加热呼吸管路、鼻塞导管、气管切管接头	小时	18	不能同时收取无创辅助通气、呼吸机辅助呼吸项目费用。
3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指甲类传染病、气性坏疽、破伤风、艾滋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特殊传染病。含严格消毒隔离及一级护理内容。		日	执行原价 格标准	
4	310603001	呼吸机辅助呼吸	含高频喷射通气呼吸机；不含 CO2 监测、肺功能监测。	一次性呼吸机管路、过滤器、面罩、鼻罩	小时	执行原价 格标准	
5	310603002	无创辅助通气	包括持续气道正压 (CPAP)、双水平气道正压 (BIPAP)。	一次性呼吸机管路、过滤器、面罩、鼻罩	小时	执行原价 格标准	

